

合同编号: XJ2025085

岑溪市人民医院 采购零星维修工程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岑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岑溪市人民医院 零星维修工程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零星维修工程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150-ZYGJ

采购计划号：CXZC2025-G3-086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岑溪市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工程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中标成交内容

1、服务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零星维修工程服务

2、合同总上限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1、服务期限：贰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每年结算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2年累计不超过400万元。

2、服务地点：岑溪市人民医院内、办公二区、规培生宿舍区、旧卫校（大中路）宿舍区公共区域、旧卫生局（大中路）宿舍区、主治楼（旧地税后面）宿舍区公共区域及旧主治楼（医院正门对面）宿舍区公共区域。

第三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零星维修工程服务内容：

一、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医院零星维（装）修工程、小型修缮工程项目、日常零星维修任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承包人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临时性任务：按业主要求完成如搬运物品、挂横幅、搭建临时帐篷、协助有关科室拉网线和电话线等临时性任务。

（2）家具易损件维修：维修和更换各类门锁和窗锁、急开锁及撬锁、修柜门、维修科室凳子及医院候诊椅，维修科室的床帘及窗帘、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安装等。

（3）室内外维（装）修项目：钻孔、打洞、钉挂钩、隔墙、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地板胶的铺设及维修、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含混凝土、沥青路面敷设）、挖土方、排水管排污管更换或安装、高空更换幕墙玻璃、洁具安装、防水补漏工程、管道（卫厕所）疏通、爬吊顶拉线，检查漏水点、扶手安装、不锈钢制作与安装等各类装饰装修工程、焊接工程、安装工程等零星维修项目。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维（装）修施工单位须具备完成工程建设服务所需要的技术、人力资源，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信誉度较好，派驻现场的施工队负责本院维（装）修工作，需配备：管理人员、预算员、各类任务的现场施工员、技术员，保证及时完成有关工作。

（2）施工队在维（装）修工程中制定的工程材料费、施工设施费、人工费等项目预算须按“零星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清单”（详见本章“附件 1”）内的价格计价。

（3）中标人须加强施工队的组织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和疫情防控要求。

（4）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等。施工时不得影响医院的正

常医疗秩序，并尽量减小对患者及医务人员工作、休息的影响；做好成品保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其带来的后果；设立围挡并合理堆放材料、机器，划分出施工区域做好警示标识；及时清运垃圾并清理干净现场，做好防尘、控制噪声、不给科室带来不便的措施。

(5) 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装修的电线改造、使用器械施工等易产生明火的过程中，必须操作得当，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施工过程中以及特殊天气施工时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6) 除管理人员外，中午、晚上、节假日（包括春节）施工队至少有一人值班，且该人须具备开锁等必备技能。常驻院区施工队的工种需配备齐全，至少需要配备：防水工、水电工、木工，油漆工，电焊工、杂工等工种。

(7) 零星维修工程任务急、时间紧、琐碎而繁杂，因此要求施工单位全年必须随叫随到（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15 分钟内进维修现场处理，被业主告知是紧急情况时需要在 1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单项工程需在和业主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若因特殊原因超时需和业主做好沟通工作，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超时则按规定处理），全天 24 小时无论何时发生紧急情况，施工方都需调配足够人手进行抢修，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中标单位必须对甲方提出的施工需求及时响应，按时完成设计、预算、维修施工（安装）等零星施工需求，不得以数量少、工难做、人手少等理由拒绝或拖延，应该在接到甲方维修施工通知后迅速组织施工，并及时完成。

(8) 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施工材料品牌必须等于或优于业主要求品牌，材料质量良好，材料未出现损坏或没有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情况，不偷工减料，保质保量，验收能一次性通过。不会因施工工艺不当等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问题。

(9) 长期派驻我院的工人(不包括管理岗人员)不少于3人、24小时轮值至少1人;机动维修人员必须配备4人以上。

(10) 管理人员、工人服务态度良好、语气温和,使用文明用语,不得辱骂医务人员,不得有偷盗行为,积极配合业主按时、高效完成各项工作,及时向业主反馈施工进度、完成情况,下科室施工时及时和科室做好解释工作和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无被科室投诉的情况发生;工人无磨洋工情况、不配合业主和科室的情况。

(11) 施工队需遵守医院有关外包业务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工程考评标准”。

以上要求必须遵守,如果有任何一条或多条同时出现三次问题,经警告或者批评教育后仍不纠正,则暂停合同履行,并列入我院招标黑名单。如果有任何一条或多条同时出现问题视为违约。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处违约金6000元,并视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验收

(1) 国家、地区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后双方组织二次验收。

(2) 施工完毕后,由甲方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盖章认可。

(3) 保修: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当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

(4) 甲方不承担材料、工钱、交通、食宿等任何费用,但非乙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乙方要确保维修项目质量合格，甲方对维修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3.乙方在维护、维修过程中所提供的零配件或原材料须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进行免费维保服务。

4.零星维修工程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材料，并列出各类材料清单，给予甲方选择，方便本项目验收及结算。

第七条 结算方式、账号

（一）结算方式：

（1）零星派工：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为一期工程计量进行支付，乙方对每期的派工单进行计量及相关数据进行按月统计结算。

（2）零星装修单项服务：采取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零星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清单”）计价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乙方需在完工后提供对应的结算书等资料进行审核和结算。

（3）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零星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清单”中所列各项固定综合单价为基准，统一按中标下浮系数5%进行计价结算。即：最终结算金额 = （清单固定综合单价 × 实际完成工程量） × （1 - 5%），（如清单中未列明项目则按实际市场价格经甲方审计科审核后的单价为准进行结算）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造价 × （1 - 本项目竞价下浮系数率5%）为准据实结算。（注：清单中已明确列出的、不因市场波动而调整的单价）。

（4）无预付款，零星派工及另行维修单项服务竣工，经甲方使用科室以及归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资料上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开具正式发票给上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核定总价100%。

(二) 甲方将工程费用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4005120101106385807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质保金: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2) 在合同签订之前, 施工单位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不予签订本合同。

(3) 甲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 称: 岑溪市人民医院

账号: 20317101040006334

开 户 行: 农业银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48149926846X3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由乙方负责办理, 在合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审核通过后, 甲方在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 (不计利息)。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须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必备条件 (提供现场水电)。

(二) 须协调相关事宜, 以确保工作顺利。

(三) 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须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项目后方可进行施工。

(二)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项目施工技术、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统一指挥、调度、检查、指导和监督。

(三) 施工人员在履行本合同工程任务期间, 服从甲方相关规定,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在施工期间发生或

者造成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五) 零星维修工程任务急、时间紧、琐碎而繁杂，因此要求施工单位全年必须随叫随到(在接到业主通知后15分钟内进维修现场处理，被业主告知是紧急情况时需要在1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单项工程需在和业主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若因特殊原因超时需和业主做好沟通工作，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超时则按规定处理)，全天24小时无论何时发生紧急情况，施工方都需调配足够人手进行抢修，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乙方必须对甲方提出的施工需求及时响应，按时完成设计、预算、维修施工(安装)等零星施工需求，不得以数量少、工难做、人手少等理由拒绝或拖延，应该在接到甲方维修施工通知后迅速组织施工，并及时完成。

第十一条 履约考核及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考核，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对应的处罚，乙方需对自身的违约事实予以签字确认，并接受处罚，及时进行整改。

(二) 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修质量考核

1.乙方在接到临时抢修需求通知后，在24小时内未能到达现场，到场后半小时内未能开展有效维修工作的，每次扣罚200元。

2.修复期限超过约定的时间期限或维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本次维修费5%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费用可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每次扣罚不低于200元。

3.维修工作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若未按要求清理，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每次扣罚人民币200元。

(三) 安全考核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若因违章作业或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被甲方通知整改，乙方须按通知要求立即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200 元，且甲方有权暂停其后续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后勤维修时，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视情节、后果严重程度，每次扣罚 200~ 500 元；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操作、启停、挪用或损毁岑溪市人民医院既有的任何设备、设施及物品。违者一经查实，每次扣罚人民币 200 元；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如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并选择排名第二的乙方进行零星修缮服务：

- 1.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两次及以上的；
- 2.向甲方提供的施工材料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施工价格的，或未按规定执行中标优惠下浮系数的；
- 3.不按要求报送有关采购情况等相关资料两次及以上的；
- 4.两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和承诺或者拒绝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的；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6.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甲方利益的；
- 7.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技术要求施工的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
- 8.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 9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弃标、拒签合同的；
- 10.拒绝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11.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13.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14.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五)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合同期限内,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七)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因货物、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工程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评标记录；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或应答）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之页)。

甲方(章)  岑溪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北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4-8201010

日期: 2015年12月19日

乙方(章)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思湖苑
6层6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4-8230368

日期: 2015年12月19日

刘程